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

中矿大徐海〔2017〕23号

关于我院 2017 年暑期轮休及相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暑期将至，为保障暑期学院的正常秩序，切实做好假期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暑期轮休时间安排

1. 学生放假时间为：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，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起开始上课。

2. 教职工7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9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，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9日（星期六）轮休，9月10日（星期日）开始正常上班。暑假期间，承担招生、学生宿舍楼维修、值班等工作任务的单位要提前做好安排，并报学院审批备案，其它单位教职工正常轮休。为配合做好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相关工作，学院相关人员推迟1周轮休、提前1周上班，具体人员范围由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3. 轮休期间，学院设总值班室（值班电话：83885230/83995661；地点：主楼 912/910 室，党政办公室），学生工作处设学生区值班室（值班电话：83995827；地点：学 23 楼 101 室），处理假期事务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严格履行请示、报告制度，遇到紧急和重要情况，必须立即报告、及时妥善处理。

4. 暑假期间，学院值班时间为：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3:00-5:00。

二、关于假期学院工作的有关要求

1.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维护学院稳定意识，各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对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加强管理，坚决消除各种事故隐患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。暑假期间，校保卫处（文昌校区）24 小时值班电话：83885760。

2. 做好招生工作。招生就业处要根据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要求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深入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和咨询服务工作，高质量地完成 2017 年的招生任务。

3. 做好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。学生工作处和各系放假前要召开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稳定教育会议，加强暑期安全教育，同时做好留校学生管理工作，留校学生要登记造册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，留校学生外出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要积极做好留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保

障工作。招生就业处要继续做好毕业生就业的清理、总结工作。团委要做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

4. 做好学生宿舍楼的维修工作。后勤管理处要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学生宿舍楼和主楼部分教室维修改造和粉刷任务，确保新学期开学后的正常使用。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